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2月5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别将500万元、1,000万元和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